



1) 管理评审是否关注了一体化组织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	☐ 是 ☐ 否
2) 内部审核是否采用了一体化审核的方法?	☐ 是 ☐ 否
3) 是否制定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 是 ☐ 否
4) 是否确定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过程?	☐ 是 ☐ 否
5) 是否制定和管理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文件 (包括作业指导文件)?	☐ 是 ☐ 否
6) 是否建立了一体化的持续改进机制 (包括纠正/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	☐ 是 ☐ 否
7) 是否具有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责任?	☐ 是 ☐ 否

如证书已被暂停或撤销, 请说明被暂停或撤销的时间和原因:

撤销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受审核组织在申请认证前一年内是否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事件?

☒否 ☐是, 如此项选“是”, 请简述有关情况。

在认证范围内是否有信息资产不允许认证机构接触, 或者认证机构在接触相关信息资产时应满足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 (或) 组织自身的要求?

☐ 没有 ☐ 有, 请详细说明 (可另附页)

合规性承诺: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本组织自愿向你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有关认证、认证标志使用、认证信息变更通报等要求。

本组织现行的管理体系文件发布的时间是 _ 年 _ 月 _ 日, 并已经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本申请书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 并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

本组织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 无论能否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都将遵照国家规定, 按期向贵中心交纳申请和认证费用。

本组织承诺该员工人数真实可信, 如在现场审核时出现申报雇员人数明显低于实际有效雇员人数的情况且无合理理由, 本组织同意按规定增加审核时间/补充审核及承担由此所追加的认证费用。

申请组织授权代表 (签字):

申请组织 (盖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受理申请机构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受理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名称	任丘市昊宇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684341104B
注册地址/电话	任丘市石门桥镇史村106国道西侧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任丘市支行/50 628 5010 400 39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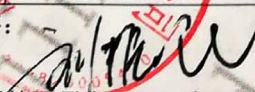
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九条承诺

9.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 了解所有条款, 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9.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 严守企业秘密,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 (盖公章)	任丘市昊宇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盖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68434110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注册地址	任丘市石门桥镇史村106国道西侧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1001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任丘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50 628 5010 400 39355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财务电话	0317-2802788	财务电话	010-82252376
通讯地址	任丘市石门桥镇史村106国道西侧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100101)
联系人	刘倩	联系人	
电话	0317-2802788	电话:	010-58246991/53516238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 日	

注: 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信息完整、准确。

